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简阳市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简阳市环境卫生管理所装配式移动公厕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公厕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.8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9.48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公厕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.8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9.48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创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



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